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世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世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对李世俊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1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8)、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3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4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浙能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热电厂2×350MW超临界机组直接空冷系统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14,586.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6.58%。

合同规定一号机组2015年6月10日开始交货,2015年11月15日交货完毕;二号机组交货时间为一号机组交货时间顺延3个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4,33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0%;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3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14号文,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发行271,950,738股、向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发行75,541,872股、向郭轶娟发行30,216,7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年10月20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分别向宋都控股、平安置业及郭轶娟非公开发行271,950,738股、75,541,872股、30,216,74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宋都控股和郭轶娟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11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0日。

2012年6月29日,宋都股份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7月9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宋都控股股份限售股份由271,950,738股增至543,901,476股;郭轶娟限售股份由30,216,749股增至60,433,498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04,334,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43,901,476	543,901,476	543,901,476	49.86	533,858,358
2	郭轶娟	60,433,498	60,433,498	60,433,498	5.54	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334,974	55.40	-604,334,974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4,334,974	55.40	-604,334,974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3,901,476	49.86	-543,901,47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33,498	5.54	-60,433,498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6,629,458	44.61	604,334,974	1,090,964,4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6,629,458	44.61	604,334,974	1,090,964,43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90,964,432	100	604,334,974	1,090,964,432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登记至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各自账户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郭轶娟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宋都控股、郭轶娟参与宋都股份2011年10月20日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宋都控股和郭轶娟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宋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同意宋都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对其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2、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0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下午2:30在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总人数	60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830,49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2.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172,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58,0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3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治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张鸿鸣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董事会秘书张小可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刘亚萍女士、张国庆先生、张丕祥先生、杨勇先生、丁荣先生。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60,741,998	99.98%	86,100	0.02%	2400	0%	是

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9,538股,同意票比例为 94.66%;反对 86,100股,反对票比例为 5.19%;弃权2400股,弃权票比例为 0.15%。

该议案以特殊程序通过。

注:第1项议案中弃权票为2400股,在计算该弃权票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计算为0%。原因是由于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钱祥飞、张金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市城中街518号·临安钱王大酒店

3、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128,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065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2,056,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88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1,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78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除独立董事潘亚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42,078,800	99.98547	46,600	0.01362	3,100	0.00091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42,071,100	99.98322	54,100	0.01581	3,300	0.00096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078,600	99.98541	46,600	0.01362	3,300	0.00096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2,078,600	99.98541	46,600	0.01362	3,300	0.00096	是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42,070,800	99.98313	54,400	0.01590	3,300	0.00096	是

其中议案1、2、3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周剑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2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中的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为使广大股东进一步明确投票、表决事宜,特此补充、更正如下:

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原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2	候选人:刘波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申报股数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1			
1.02	候选人:刘波	1.02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表决方法

原为: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1
1.02	候选人:刘波	1.02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

现补充、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申报股数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1			
1.02	候选人:刘波	1.02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我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共2名董事候选人,则该股东对董事选举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投票举例

删除投票举例(一)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 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申报股数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1			
1.02	候选人:刘波	1.02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上填写具体表决票数,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

2、议案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项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15	经开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申报股数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1			
1.02	候选人:刘波	1.02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议案2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长春经开A 股(股票代码600215)的投资者,如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王晓明	1.01	200	100	
候选人:刘波	1.02		100	200

(二)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842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64702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14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卿松、周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卿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6718738	99.96	56800	0.04	8700	0.00	是
1.02选举周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6718738	99.96	56800	0.04	870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1.01选举卿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8990	82.03	56800	15.58	8700	2.39
1.02选举周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8990	82.03	56800	15.58	8700	2.39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选举杨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6718738	99.96	0	0.00	65500	0.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选举杨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98990	82.03	0	0.00	65500	17.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的畅游、杨思永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上午在西昌市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卿松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关于改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如下:

1、选举卿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改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卿松、古强、唐万琴、李云龙、帅世超,唐万琴任主任委员。

2、选举卿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改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卿松、袁孝康、唐万琴、蒋家贵、刘锦峰,袁孝康任主任委员。

3、选举卿松、周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改选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卿松、古强、魏明奎、周林、刘毅,卿松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4-30号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